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2年10月30日第27-27005388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2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1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1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0月30日第27-27005388號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）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、第72條第1項前段及第73條第1項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）寄送，於 112年10月31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。復查原處分附註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1項規定，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2年11月1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，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12年11月30日（星期四），惟訴願人遲至112年12月 5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於112年8月25日13時14分許，在○○機場○○路○○號會面點，查得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駕駛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XXX-XXXX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違規營業載客，乃當場訪談○君及乘客並製作訪談紀錄在案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○君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，乃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2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38條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吊扣系爭車輛牌照4個月

之處分，核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條第2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  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